

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涉及问题的答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公司”或“申请人”)委托,作为申请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申报会计师,对申请人报告书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审计,申请人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相关资料,本所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关的审计,并已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

根据贵所下发的《关于对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74号)的要求,本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贵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报告书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涉及问题的答复》,核查主要依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实施的相应审核程序。

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三 交易标的

问题 6：报告书显示，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广州证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10,314.77 万元、-128,549.38 万元和-21,817.53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大幅波动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 广州证券最近两年一期经营现金流基本情况

报告期广州证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0,752.9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9,499.45	259,879.81	148,687.8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0,000.00	-	29,1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67,369.84	-	-
代理买卖证券款收到的现金	-	115,467.95	409,071.0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2.29	38,811.19	12,50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121.58	414,158.96	610,120.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94,790.92	95,982.05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675,434.58	55,237.53	226,067.86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69,799.94	234,055.02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58,390.50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005.79	66,537.45	75,132.5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78,200.0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649.88	76,288.27	44,184.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560.41	43,975.08	21,443.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04.26	56,688.02	31,05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436.34	542,708.34	631,93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314.77	-128,549.38	-21,817.53

广州证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业务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买卖、以及回购业务中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收取或支付的现金。其中，广州证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减少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以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广州证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拆入资金净减少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广州证券最近两年一期经营现金流减少的分析

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广州证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10,314.77万元、-128,549.38万元和-21,817.53万元。

2015年广州证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相比2014年度增加106,731.85万元，主要系广州证券扩大自营业务规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其中2014年现金净流入10,752.90万元，2015年度现金净流出95,982.05万元，使得现金流量净流出增加106,734.95万元。

2016年1-9月广州证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相比2015年度增加881,765.39万元，主要系受市场行情下跌及整体成交量较为萎缩的影响，广州证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其中2015年现金净流入115,467.95万元，2016年1-9月现金净流出258,390.50万元，使得现金流量净流出增加373,858.45万元；同时，广州证券积极拓展股权质押业务规模，使得2016年1-9月回购业务现金净流出较2015年度增加620,197.05万元。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广州证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10,314.77万元、-128,549.38万元和-21,817.53万元，主要是自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的现金净流出；以及受市场行情下跌及整体成交量较为萎缩的影响，使得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由正转负；同时，广州证券积极拓展股权质押业务规模，使得2016年1-9月回购业务现金净流出较2015年度增加620,197.05万元。这些原因导致广州证券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减少。

本意见仅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关于对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74 号）反馈意见回复之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